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隨袋徵收清除費推動垃圾減量試驗計畫及辦理情形

一、試驗目的

收集特定對象試驗本計畫前後之相關數據資料，評估隨袋徵收與目前垃圾收運(隨水徵收、委外清運)費用差異，作為臺中市未來推廣隨袋徵收政策之參酌。

二、試驗對象

以本市原與本局配合且有意願參與本試驗計畫之社區大樓優先辦理。

三、試驗期間

本試驗計畫預計執行8個月(4期水費)，以確認試驗對象垃圾排出量變化，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民眾給予之反饋進行滾動式修正。

四、試驗作業

(一)垃圾排出

依規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使用原有之垃圾袋將垃圾打包妥善後暫置於垃圾子車中，住戶垃圾排出方式不改變。

(二)垃圾收運

經妥善打包暫存之垃圾，係透過既有收運方式(交付清潔隊或委外廠商)執行清運，並由各試驗計畫參與者觀察回報每次垃圾清運量，俾供追蹤評估參考。

(三)資料填報及統計

1. 每次垃圾清運量：本試驗計畫參與者須統計垃圾清運量等數據並於每次清運時至線上填報垃圾清運量。

(填報網址：<https://reurl.cc/RWQE1x>)

2. 每月水表度數：本試驗計畫參與者須同意本局調閱用水數據。



3. 每月垃圾清運費：本試驗計畫參與者須每月提供垃圾清運費等數據，若為隨水費徵收則由本局調閱相關數據。

六、預期效益

透過垃圾量、用水量及垃圾清運費之統計，評估隨袋徵收與既有垃圾收運(隨水徵收、委外清運)費用差異性，以作為未來本市擴大隨袋徵收政策參考依據。

辦理情形說明

考量隨袋徵收政策未來推廣至全市的可能性，113年為兼顧實務管理編列預算新臺幣100萬元，擬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採隨袋徵收清除費推動垃圾減量試驗計畫」（如附件），採公開徵詢的方式，調查本市原先與本局配合且有意願參與試驗計畫之社區大樓共同參與隨袋徵收試驗運作，同時為了提高社區參與試辦的便利性，參與社區不須一定使用專用辨識袋，可以定期回報記錄垃圾子車清運之垃圾體積或重量，觀察垃圾減量的數據變化，了解試驗對象採隨袋徵收與既有垃圾收運(隨水徵收、委外清運)費用差異及執行成效，目前全力推動廚餘回收的完整配套，將持續努力加強民眾對話及溝通。

經本局公開徵詢社區參與意願，27處無意願配合，目前已有5處社區參加試驗計畫，包括南區1處社區、北屯區1處社區、南屯區1處社區、西屯區2處社區等，刻正參與試驗計畫中。

本計畫自113年4月起開始辦理，截至113年7月31日，目前5處同意配合之社區，共提報270次。後續將持續追蹤每期水費單、社區提報之垃圾量及垃圾委外清運費等資料，比較垃圾費用採隨袋徵收與既有垃圾收運(隨水徵收、委外清運)費用差異，視試驗結果評估是否擴辦辦理。